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29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璩聖光

王琬斐

被告 陳鈺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4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948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之規定：「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」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債權人始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，然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，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，並不受限制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雖以書狀抗辯已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本件原告之債權已在更生債務範圍內等語。然依被告所述尚在聲請更生階段，法院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應屬適法。惟如嗣後

01 被告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原告仍應依更生程序行使其
02 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黃建霖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2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3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4 駁回之。